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朱柏旭

　　朱銘楦

原告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朱碩智

原　　告　唐幫明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梁蘭英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育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4年度審交訴字第7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姚怡菁

法　官　黃志皓

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